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关于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

（一）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具

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在批复有效期内可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分期方式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七）增信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和其他信用增进安排。

（八）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由董事局转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实施本次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

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利率调整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方式等与注册及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及办理与本次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披露、申报、发行和上市等相关事项；

（三）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申报等事宜；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及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手续；

（五）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公司债券的注册及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或董事局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及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资金使用安排；

（七）办理与本次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3月25日